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4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校师生员工个人信息管理，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及个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共享、公开及删除各环节。

第三条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第四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二）最小必要原则。在满足工作需要或上级机关必需要求的前提下，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三）安全原则。应采用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完整性、保密性及安全性，避免个人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

（四）知情同意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个人同意，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具体落实本单位所管理的信息化项目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将个人信息保护责任落实到人。

第八条 学校师生有义务及时更新因学校日常工作需要所使用的个人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妥善保管个人信息；有权对信息化建设中违规处置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反馈并要求处理。

第九条 学校向师生宣传实施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的管理措施，以得到学校师生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重视和配合。

第三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十条 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是个人信息的统一存储平台。业务主管部门采集到的个人信息，除存储在相关的业务系统数据库中，还应通过学校相关数据交换途径，储存到学校公共数据平台中。原则上，信息化建设中的个人信息均须在学校数据中心服务

器本地存储，不得在校外、校内非数据中心环境存储。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收集原则上必须将相关业务系统作为数据源系统，已纳入业务部门管理的个人信息，其他单位或信息化项目应从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统一获取，原则上不再重复收集。个人信息的主管部门应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和及时更新，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应严格按照数据资源使用申请中所确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严禁将个人信息挪作他用。接触个人信息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责任，严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涉及数据出境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按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签订合同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严禁通过网络共享文档或其他共享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原则上不得将批量个人信息存储至公共网盘、邮箱等非公共数据平台的存储空间中；不得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电子邮件等途径批量传输个人信息；个人办公互联网计算机上不得长期存储批量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对个人信息的查询、修改等操作，应保留不少于 180 天的相关操作日志，并提供数据库审计功能。除个人信息的源数据系统和依规上报上级单位数据的系统功能，其他业务系统原则上禁止提供单独针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批量导出功能。在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前（如批量修改、拷贝、导出等），需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第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须对通过界面（如显示屏幕、纸面）展示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依照本办法获取的个人信

息，经过匿名化处理至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可直接应用于学校的科研、教学、校务管理等工作，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数据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六条 原则上只接受公安部门或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非信息化工作用途的信息查询请求。查询请求受理部门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不得进行个人信息查询和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数据。

第十七条 将个人信息作为运行必要条件的系统，在安全性可以满足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进行个人信息共享。非数据源的各业务系统原则上不得共享个人敏感信息。个人信息的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新建业务系统需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不得单独建立用户认证功能，不得单独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已建成的信息系统应进行改造以满足本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新建或升级改造的业务系统，在提供个人信息打印或导出数据时，需利用技术手段，保留导出数据源的追溯信息。采用云服务的业务系统，需确认相应的云服务系统具有三级（含）以上等级，并与云服务提供方签署数据保密协议。

第十九条 只有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公示的个人信息，才可进行公开。公开个人信息遵循最小化原则，通过信息组合能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并满足公示要求即可。严禁超范围公开其他相关信息，相关个人信息需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不得直接公开完整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注销的信息化项目或报废的存储设备，要确保承载的个人信息被清理，才可进行注销或报废处理。相关采集部门

应依法依规删除违规采集、储存的个人信息数据。

第四章 责任认定与追责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依照本办法，对个人信息处置相关的数据库审计记录进行检查，或者通过其他网络安全检测手段检查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使用及处理情况。违规行为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定性并进行处置。校内相关部门及个人应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彻底整改相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对于造成重大损失或整改不力的违规行为，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汇总相关情况，提交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由领导小组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外国语学院数字校园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责。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学校将配合公安、网信等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